

# 開南大學赴海外姊妹校交換生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:開南大學\_\_\_\_\_系碩士生大學部進修部 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班，本人參加115學年第2學期交換留學推甄，如通過將派遣至海外姊妹校做為短期交換留學生，期間從2027年2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。

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:

1. 本人瞭解開南大學推薦赴海外交換留學期間最多為一年且不得延長，歸國後若因學分數不足或尚未提繳碩士計畫書與碩士論文，則無法如期自開南大學畢業。
2. 交換留學期滿歸國後，若遇到延後畢業年限狀況時，會按照規定繳交開南大學學費並遵守開南大學畢業之規定與程序。
3. 交換留學必須具備一定的英語口說能力，以便處理生活上的瑣事以及參與學校課程。
4. 交換留學期間除了需認真、積極參加課程與活動外，每月月底必須繳交留學心得報告書，且留學期間必須拍攝一個介紹姊妹校的短片寄回開南大學，且交換留學回國後，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心得分享會等交換留學相關活動。
5. 住所的安排由姊妹校方決定，開南大學教職員無法干涉。
6. 交換留學期間所需費用須全額自付，申請姊妹校入學許可時須附財力證明（依各姊妹校要求，約台幣35萬元左右）。
7. 赴海外交換留學前須完成疾病療程及個人所需之保險，交換留學期間若患病或受傷，需依保險規範給付。
8. 交換留學須具備身心健康的條件與獨立自主的精神，交換留學期間須恪遵本校、姊妹校及姊妹校所在地之相關法規與規定，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，並尊重當地制度與文化。若因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權益受損或觸犯該國法律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9. 本同意書正本一份，影本一份，其中正本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收執，影本由立同意書人收執。
10. 報名推甄者通過校內交換生書審後，於推甄面試時須繳交2000元交流作業費，此經費將用於辦理與姊妹校國際電話、郵資與雜項等相關費用。

此 致 開南大學

本人: \_\_\_\_\_(簽名及蓋章)

聯絡電話: (H) \_\_\_\_\_(C) \_\_\_\_\_

聯絡地址: \_\_\_\_\_

緊急聯絡人或法定監護人: \_\_\_\_\_(簽名及蓋章)

聯絡電話: (H) \_\_\_\_\_(C) \_\_\_\_\_

聯絡地址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